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659號

原告 林洵寬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昱澐

被告 廣鏡工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呂淨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禁止汽響侵入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：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停止將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建物、厚生段554號土地上之機器聲響及其他非關農業之聲響，侵入原告位於同段425、419、420、424地號土地，係主張其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受到侵害，而請求排除，屬於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蔡秀貞